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非抗字第105號

再抗告人 張呂雪娥

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

郭瑜芳律師

葉沛瑄律師

相對人 申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金鎮

代理人 劉楷律師

胡鈞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3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合議庭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漏未斟酌證據、調查證據欠周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880號、80年台上字第1326號、87年台上字第1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再抗告人聲請及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申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萬8千股，伊現持有1萬1千股，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1%以上之股東。依相對人之財務報表記載，於109年至111年期間逐年降低兩造間之股東往來金額，惟相對人於上開期間並未償還借款予伊，且相對人之

112年度第1季損益表未覈實認列直接人工、薪資支出等成本及費用，相對人就上開不實會計紀錄拒絕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為說明；又相對人未經董事會決議，擅自於112年10月13日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申辦貸款1億元，並以相對人所有多筆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1億2千萬元之抵押權，卻拒絕說明貸款原因及用途。伊前於105年11月12日至112年10月3日期間，擔任相對人之監察人，於上開期間曾多次向相對人要求交付相關文件，卻遭拒絕，致伊無從知悉相對人營運狀況，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等情。原法院獨任法官以113度司字第2號裁定（下稱第2號裁定）准予選派陳北緯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合議庭（下稱抗告法院）參酌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意旨，以伊曾擔任相對人之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得對相對人行使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等業務檢查權，不得聲請檢查伊擔任監察人期間之事項為由，裁定廢棄第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下稱原裁定），尚有違誤。又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第3項、第172條第2項規定，法院為選派檢查人之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並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裁定違反上開規定及證據法則、經驗法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提起再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除具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之要件外，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再抗告人為相對人之股東，持有相對人之股份1萬1千股，占

01 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3萬8千股約28.9%；且再抗告人原擔
02 任相對人之監察人，任期為105年11月12日起至108年11月11
03 日止，因上開任期屆滿後未及改選，依公司法第217條規
04 定，延長其監察人職務至相對人於112年10月3日召開股東常
05 會決議改選第三人張佩伶為監察人就任時為止等情，為兩造
06 所不爭，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相對人上開股東常會議
07 事錄在卷可稽（見原法院第2號卷第21、95至98頁），是再
08 抗告人應符合公司法第245條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股東持
09 股期間及持股數要件。

10 四、本院判斷：

11 (一)按「相對人提出再抗告人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記載：相對
12 人為再抗告人公司之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
13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物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
14 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相對人既為再抗告人之監察人，自得
15 隨時行使上開職權，殊無另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
16 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
17 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意旨參照。上
18 開裁定係闡明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得隨時依公司法第218
19 條第1項規定，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20 即無再依同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
21 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之必要。本件再抗告人固於105年11
22 月12日至112年10月3日擔任相對人之監察人，然其於本件聲
23 請即112年12月28日時（見原法院第2號卷第7頁之原法院收
24 狀戳），並非相對人之監察人，顯與上開最高法院裁定之原
25 因事實不同，尚不得比附援用。又檢查人之權限在於檢查公
26 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將其結果報告於法院，法院審查檢
27 查人之報告認有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以謀求因
28 應之道（如：解任董監事、追究董監事責任等），故其權限
29 為監督權，與監察人之監察權迥異，尚不得僅以再抗告人曾
30 任相對人之監察人，即謂其不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

31 (二)相對人雖抗辯：再抗告人長年擔任伊之監察人，已掌握公司

01 財務狀況，且再抗告人另案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起訴請
02 求伊交付111年1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期間之日記簿、現金
03 簿、銷貨簿、進貨簿、總分類帳、存貨計數帳之帳冊、112
04 年3月31日之財產明細表獲准（案號：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
05 1038號民事判決。按上開民事事件一審判決再抗告人部分勝
06 訴後，現由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038號民事事件審理中）；
07 況伊前於112年8月18日提供111年會計憑證、傳票予再抗告
08 人之代理人查核，故本件再抗告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係為干
09 擾伊公司營運，構成權利濫用等語。惟查，再抗告人係於11
10 2年10月3日卸任監察人職務，已如前述；且再抗告人主張：
11 相對人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於伊卸任後之112年10月13
12 日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辦貸款1億元，並以相對人所有多筆不
13 動產設定最高限額1億2千萬元之抵押權等情，業據提出相對
14 人112年11月6日112年度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112年10月
15 16日律師函為證（原法院第2號卷第99至103、121至125
16 頁），並有相對人提出之抵押不動產異動索引存卷可查（見
17 同上卷第239至265頁）。顯見再抗告人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
18 檢查如附表編號3所示相對人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貸時檢附之
19 財務文件部分，應屬再抗告人卸任監察人職務後之相對人特
20 定交易文件甚明，此部分文件自非再抗告人於112年10月3日
21 卸任監察人職務前，得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行使監督權之
22 範疇。再者，相對人固於112年8月18日交付110年至112年度
23 資產負債表等資料予再抗告人之代理人（見同上卷第161
24 頁），然相對人以律師函自承其提供之損益表資料有遺漏等
25 語（見同上卷第169、170頁），自難認再抗告人就相對人尚
26 未交付之業務帳目、財務資料等，無請求法院選派檢查人查
27 核之權利。準此，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曾於105年11月12日至1
28 12年10月3日期間擔任相對人之監察人為由，認再抗告人不
29 得聲請選派檢查人查核上開期間之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
30 等，係增加法律所無規定之限制，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再
31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01 (三)末按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
02 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選
03 派檢查人事件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影響甚鉅，法院於裁定
04 前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聽取其意見後，再為妥適處理（非
05 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且該條所謂「訊
06 問」，與同法第44條、第73條、第74條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
07 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之用語顯
08 然不同，顯見係立法者有意加以區別，故所謂訊問自係指當
09 庭訊問，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即未踐行訊
10 問程序，與法條規定不符。另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利害關係
11 人之權益影響甚鉅，檢查權之行使雖可補監察人監督之不
12 足，然對於公司正常業務運作亦有影響。公司法就檢查人未
13 設資格限制，惟就設置檢查人之立法旨趣觀之，檢查人宜由
14 具專業知識而無利害關係之自然人充任，方能保障股東及公
15 司之權益。選派檢查人事件除對於股東及受檢查公司之權利
16 義務影響甚鉅外，被選派之檢查人乃受裁定之人，因選派檢
17 查人程序而權利義務直接受影響。於裁定前訊問擬選派之檢
18 查人，就應否選派檢查人及檢查人人選將能更正確判斷，較
19 符合該條項立法意旨。是法院擬選派之檢查人應為非訟事件
20 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之應行訊問利害關係人（本院暨所屬法
21 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
22 可資參照）。抗告人前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原法
23 院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後，原法院僅將兩造提出之書狀
24 寄送予對造，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見同上卷第131、17
25 3、214-1、231頁），並未通知兩造到庭訊問，聽取其等之
26 意見；復未踐行訊問陳北緯會計師或其他檢查人人選之程
27 序，即遽依再抗告人陳報之資料（見同上卷第221、222
28 頁），裁定選派陳北緯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揆諸前開
29 說明，原法院未使兩造到庭以踐行訊問程序，亦未訊問擬選
30 派之檢查人，逕為第2號裁定，其程序是否完備，案經廢棄
31 發回，原法院合議庭亦併應注意及之。

五、綜上所述，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裁定。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湯千慧

法 官 羅立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葉蕙心

附表：

編號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區 間
1	股東往來科目會計憑證、帳冊	109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2	成本及費用科目之會計憑證、帳冊	112年第1季
3	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抵押貸款所檢附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相關申請貸款文件	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